

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延修生重（補）修學分實施辦法

93年01月15日教務會議通過訂定
 93年01月16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93年02月09日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 96年02月1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0年12月27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2年10月02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4年02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4年03月30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6年04月1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6年05月02日校長核定發布
 108年05月01日教務會議通過修正
 108年05月20日校長核定發布

- 第一條 本辦法所稱延修生，係指已修滿修業年限仍未修足規定應修學分數，而延長修業年限返校重（補）修學分之學生。
- 第二條 延修生其缺修學分，須於延長修業年限之第二學期重修或補修者，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，免辦註冊；其辦理註冊者，至少應修習一個科目。
- 第三條 延修生應按規定時間親自返校辦理註冊，註冊手續另訂之。
- 第四條 應征服役期間，不得返校重修或補修學分。
- 第五條 延修生每一學期註冊學分數九學分以內者，應繳學時費。註冊學分達十學分者，則應繳納學雜費。
- 第六條 五專延修生每一學期繳納學雜費標準如下：
 一、前三年重（補）修學分佔多數者，照前三年學雜費標準註冊繳費。
 二、後二年重（補）修學分佔多數者，照後二年學雜費標準註冊繳費。
 三、前三年、後二年重（補）修學分數相同者，照前三年學雜費標準註冊繳費。
- 第七條 延修生上課均應以隨班上課為原則，並按規定時間上課。
- 第八條 重（補）修科目上課總時數，若達三分之一缺曠課（含事、病、公假）時該科目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，應予重讀。
- 第九條 延修生在修業學年（期）內即為在校生，其生活行為均應受校規之約束，如有違反，悉依學生獎懲規則之規定處理。
-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